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葉志宏、紀勝源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9頁至第7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本院高行庭）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表明不服之意旨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裁定與本院高行庭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、114年度救再字第5號裁定同為審判長侯志融、法官張瑜鳳、法官傅伊君合議庭裁定駁回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須知第2條規定聲請該3位法官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㈡原確定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即違反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3款（按：聲請人漏寫第1項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第2項第4款，為當然違背法令之無效裁定。亦即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，為此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，係指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或法官經其所屬法院或兼院長之法官裁定應行迴避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參照），卻不迴避而擔任裁判者而言。同法第19條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5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；第6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」，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，其後迭次再審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，即無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形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

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……」。

㈢以下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，分別說明之：

1.聲請意旨㈠部分，查原確定裁定、本院高行庭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、114年度救再字第5號裁定之合議庭組成固均為侯志融、張瑜鳳、傅伊君等3位法官所組成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、第45頁至第46頁、第53頁至第54頁），然前開案件並無「前審裁判」或「再審前之裁判」關係，該合議庭法官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所列情形，自無聲請人所稱上開3案件之合議庭侯志融、張瑜鳳、傅伊君等3位法官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、5、6款規定之情事。

2.聲請意旨㈡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情事而聲請再審，然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